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37號

聲 請 人 林東都即鑫澤工程行

代 理 人 蔣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93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璿禾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 林洲田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建國分行	108年12月 30日	47,200元	GA0000000